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23-038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张学武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的形式送达至各位董事，董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本次董事会于 2023 年 6 月 6 日下午 15:00 在长沙市雨花区长沙大道运达中央广场写字楼 A 座 32 楼公司行政总部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投票和通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 7 人，实际出席董事人数 7 人（其中：以通讯方式表决 4 人，无委托出席情况）。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张学武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激励对象中有 5 名因离职等个人原因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范围的规定，失去激励资格。董事会根据《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内容为：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由 86 人调整为 81 人，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原 330 万股调整为 328.50 万股。

《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关联董事兰波先生、杨林广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确定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3 年 6 月 6 日，向符合条件的 81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328.50 万股，授予价格为 40.02 元/股。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关联董事兰波先生、杨林广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以下无正文）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06 月 07 日

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23-039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王勇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通过电话、专人送达的形式送达至各位监事，监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本次监事会于 2023 年 6 月 6 日下午 16:00 在长沙市雨花区长沙大道运达中央广场写字楼 A 座 32 楼公司行政总部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投票和通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人数 3 人，实际出席监事人数 3 人。

4、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王勇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会议决议：公司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获授限制性股票的 81 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3 年 6 月 6 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81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328.50 万股，授予价格为 40.02 元/股。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06 月 07 日

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23-040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 年 6 月 6 日，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现对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3 年 5 月 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2、2023 年 5 月 5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3、2023 年 5 月 6 日至 2023 年 5 月 16 日，公司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网进行公示，公示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2023 年 5 月 18 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3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3 年 5 月 23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6、2023 年 6 月 6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由 86 人调整为 81 人，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原 330 万股调整为 328.50 万股；并确定以 2023 年 6 月 6 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81 名激励对象授予 328.5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关联董事已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调整情况

鉴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激励对象中有 5 名因离职等个人原因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范围的规定，失去激励资格。董事会根据《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内容为：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由 86 人调整为 81 人，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原 330 万股调整为 328.50 万股。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调整对公司影响

本次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调整系激励对象中有 5 名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范围的规定，失去激励资格而进行的调整，本次调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2、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已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调整程序合法、合规。

3、董事会就本次调整事项有关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本次调整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我们同意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调整系激励对象中有 5 名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范围的规定，失去激励资格而进行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权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的内容和程序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成就，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06 月 07 日

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23-041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授予日：2023 年 6 月 6 日
- 授予数量：328.50 万股（调整后）
- 授予价格：40.02 元/股（调整后）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授予 81 名激励对象 328.50 万股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3 年 6 月 6 日。现对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 年 5 月 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2、2023 年 5 月 5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3、2023 年 5 月 6 日至 2023 年 5 月 16 日，公司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网进行公示，公示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2023 年 5 月 18 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3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3 年 5 月 23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6、2023 年 6 月 6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由 86 人调整为 81 人，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原 330 万股调整为 328.50 万股；并确定以 2023 年 6 月 6 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81 名激励对象授予 328.5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关联董事已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调整情况

鉴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激励对象中有 5 名因离职等个人原因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范围的规定，失去激励资格。董事会根据《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内容为：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由 86 人调整为 81 人，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原 330 万股调整为 328.50 万股。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调整对公司影响

本次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调整系激励对象中有 5 名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范围的规定，失去激励资格而进行的调整，本次调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2、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已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调整程序合法、合规。

3、董事会就本次调整事项有关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本次调整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我们同意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调整系激励对象中有 5 名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范围的规定，失去激励资格而进行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权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的内容和程序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成就，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06 月 07 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6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343 号）核准，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67,721,996 股新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 87.8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7,499,999,973.6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46,453,872.58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453,546,101.02 元。2023 年 6 月 1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85,421,412 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250 号，对公司截至 2023 年 6 月 1 日的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设和存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存储账户，实行专户管理，该专项存储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名称	募集资金开户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账号	募集资金存放金额（元）	专户余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重庆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871909743810905	410,100,000	0.00	重庆恩捷高性能锂离子电池微孔隔膜项目（一期）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支行	50131000908902755	1,406,300,000	0.00	重庆恩捷高性能锂离子电池微孔隔膜项目（二期）
江苏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金坛支行	871909935810502	2,812,500,000	0.00	江苏恩捷动力汽车锂电池隔膜产业化项目
江苏睿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8110201012901501397	761,700,000	0.00	江苏睿捷动力汽车锂电池铝塑膜产业化项目
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8110201013101501398	351,600,000	0.00	苏州捷力年产锂离子电池涂覆隔膜 2 亿平方米项目
合计			5,742,200,000	0.00	--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署情况和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重庆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江苏睿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金坛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募集资金使用方已在专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使用方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在募集资金专户内，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中信证券同意后，募集资金使用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形式存放。募集资金使用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中信证券。募集资金使用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中信证券。前述产品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公告后，募集资金使用方才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3、募集资金使用方与专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中信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中信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募集资金使用方和专户银行应当配合中信证券的调查与查询。中信证券每半年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5、募集资金使用方授权中信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专户银行查询、复印专户的资料；专户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专户银行查询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中信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专户银行查询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专户银行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募集资金使用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中信证券。专户银行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7、专户银行按照募集资金使用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募集资金使用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募资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

8、募集资金使用方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募集资金使用方及专户银行应当在付款后 3 个工作日内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中信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中信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中信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专户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向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方及专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专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中信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中信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中信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募集资金使用方有权或者中信证券可以要求募集资金使用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1、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中信证券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2、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3、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中信证券与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各专户银行分别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3、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出具的《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85,421,412 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250 号。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613　　证券简称：北玻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5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6 月 6 日（周二）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6 月 6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6 月 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6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6 日下午 3: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洛阳市高新区滨河路 20 号 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高理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7.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3 人，代表股份 482,715,68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1.5078%。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481,200,58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1.3461%。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7 人，代表股份 1,515,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617%。

（3）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上市公司的董、监、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17 人，代表股份 1,515,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617%。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7 人，代表股份 1,515,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61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对所审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表决情况：

同意 481,418,6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313%；反对 1,297,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68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 481,417,6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311%；反对 1,297,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687%；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

3、审议通过《2022 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

同意 481,417,6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311%；反对 1,297,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687%；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

4、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的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481,417,6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311%；反对 1,297,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687%；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

5、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481,371,9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216%；反对 1,343,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78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1,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3128%；反对 1,343,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687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同意。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481,371,9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216%；反对 1,339,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774%；弃权 4,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1,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3128%；反对 1,339,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3836%；弃权 4,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036%。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481,414,0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304%；反对 1,300,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694%；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481,414,0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304%；反对 1,300,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694%；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3,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0915%；反对 1,300,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8425%；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60%。

9、审议通过《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 481,417,6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311%；反对 1,297,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687%；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7,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3291%；反对 1,297,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6049%；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6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王文全律师、张弘律师见证，并出具了《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7 日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23]第 173 号

致：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声明：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议案所涉及的数字及内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本次会议的召集议案是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表决通过的。

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23-035）。上述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会议方式、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并对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议题事项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3 年 6 月 6 日 14 时 30 分，本次股东大会于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河南省洛阳市高新区滨河路 20 号）召开，由公司副董事长高理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 年 6 月 6